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J GJL-20200706-04

项目名称：2020 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项目-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服务项目 04 包

服务内容：负责海淀、石景山、昌平、延庆约 48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核查报告和一般报告单位排放报告抽查工作。

接受方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 (乙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2020 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项目-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服务项目 04 包（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36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 整（¥953491.2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0 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项目-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负责完成 2020 年海淀、石景山、昌平、门头沟区、延庆约 48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核查报告和一般报告单位排放报告抽查工作。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整（大写），¥953,491.2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将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70% 的首付款；待乙方完成抽查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查报告、抽查总结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的 30% 合同款。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29646

账 号：0200296419200029226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李春梅

联系电话： 68460630

乙方联系人： 王振阳

联系电话： 83886649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应当向供应商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住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邮编：100048

邮编：100070

电话：010-68460630

电话：010-83886649

签订日期：2020.06.06

签订日期：2020.07.06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环发[2020]6 号)》和甲方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海淀、石景山、昌平、门头沟区、延庆约 48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开展抽查工作。

(2) 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抽查报告格式相关要求编制抽查报告,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报告。

(3) 提交抽查整体情况总结报告。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 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3、甲方将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70% 的首付款; 待乙方完成抽查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查报告、抽查总结报告, 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的 30% 合同款。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1 抽查工作方案

在抽查工作方案部分，首先明确抽查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6 号)》附件 1 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2019 版)开展核查报告的抽查工作；

2) 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抽查报告格式(2019 版)相关要求编制抽查报告。

抽查过程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核查计划的合理性；
- 核查报告中的现场访问时间和内容属实情况；
- 核查报告中的核查组成员的专业能力符合性；
- 核查报告中技术复核人员的专业能力符合性；
- 核查报告中描述的支持性文件与现场抽查文件的一致性；
- 核查报告中现场访问抽样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
- 核查报告的技术复核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
- 核查报告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其它生产数据、补充数据表及新增设施、既有设施退出以其排放量与强度的真实、准确和适宜性。

2 抽查工作依据和要求

本次抽查工作中按照如下的工作依据和要求开展工作：

-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6 号)》；
-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
- 《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
- 《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 北京市碳排放抽查报告格式(2019 版)；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手册》。

3 抽查进度

在抽查总结报告中会根据开展抽查工作的实际总结抽查的进度安排和人员安排，例如以表格 1 的形式列出。

表 1 抽查工作进度安排表

	6 月	7 月 15 日	8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30 日
签订协议	√					
确定抽查企业		√				
组成抽查组		√				
联系企业		√	√			
内部培训		√				
文件评审		√	√			
制定计划		√	√			
现场访问		√		√		
编写报告				√		
技术评审				√		
报告提交				√		
编写总结报告与提交				√		
研讨					√	
改进						√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团队负责人，技术和 服务工作	陈轶星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通信与信 号处理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4 年
2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王振阳	工程师	硕士	应用化学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3 年
3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唐春潮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热能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2 年
4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郑显玉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热能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2 年
5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聂曦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3 年
6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王科理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2 年
7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洪大剑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3 年
8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白微	工程师	硕士	市政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9 年
9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张丽欣	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3 年
10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黄丽君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2 年
11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罗伟	工程师	硕士	农药学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1 年
12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刘鹏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3 年
13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赵光洁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森林保护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1 年
14	审核员，技术评审； 技术和服务工作	田晓飞	高级工程师	博士	应用化学	北京市碳排放 备案核查员	14 年

15	审核员；技术和服务工作	薛薇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航空碳排放备案核查员	9年
----	-------------	----	-----	----	------	------------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